



江苏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4年1月25日

编写说明

一、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段为当年度的1月1日—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当年度的12月31日。

三、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四、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五、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研究方向

本学位点未设定具体研究方向。

（二）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现有两个人才培养方向：

法律（非法学）方向，重点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法学）方向，重点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拥有专业教师 47 人，包括教授 11 人，副教授 18 人，博士学历教师 27 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研修经历 19 人，特聘教授 3 人。校内研究生导师 36 名，校外实务导师 89 名。

（四）培养条件

1. 培养方案契合需求

培养方案紧密结合了人才需求单位和参与合作培养单位的需求，实现了教学与实践的高度一体化。通过与需求单位的紧密合作，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包括规格设定、专业方向选择、课程设计、实习安排、以及学位论文的指导，都做到了高度的行业适应性和实用性。特别是“U+X”协同培养模式和法律硕士实习担任法官助理模式的创新，使我们的培养方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并被推荐至全国范围内。

2. 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2023 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期刊文章 28 篇，其中 SCIE 一区（2021-2023）文章 1 篇，CSSCI 期刊 6 篇，CSSCI 扩展版/集刊 9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1 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获得各级纵向科研项目 12 项，批准经费 93.5 万。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批准经费 65 万；教育部人文社课(规划、青年)项目 2 项批准经费 18 万；获得横向经费 162.2 万元。

3. 政用产学研平台支撑有力

在持续稳定运营现有科研平台的基础上，2023 年新建立了江苏师范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和江苏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这些新成立的研究中心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在教育法和党内法规研究方面的学术深度和影响力。此外，我们还组织并完成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产业教授的申报与考核工作，陈召强律师的优秀表现和续聘，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在产学研一体化方面的优势。

4. 社会力量助学富有成效

本学位点以服务社会创品牌为办学突破口，做好充分汲取社会资源办学的文章。2023 年，我们成功到账的社会培训项目资金达到 16.4 万元。成立南通校友联谊会，并由法学院领导和教师多次拜访校友，加深了与校友的情谊。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校友之间的联系，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实习资源，显示了我们在社会资源整合方面的卓越能力。

5. 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学生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规范与赋能：乡村自产商品电商经营法治保障问题研究》项目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中荣获特等奖，创造了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在该赛事中的最佳成绩。此外，我院学生的“法治惠农——法律援助赋能乡村电商志愿服务”项目在江苏省高校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金奖，并成功晋级国赛。在“第三届全国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辩论赛”中，我院学生表现出色，战胜了包括清华大学、同济

大学等多支强队，获得了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成立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心理咨询教师组成。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的比例达到了学位授权点师生人数的1%以上。强化了导师在思政教育中的首要责任，提升了导师的责任意识，确保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思想政治教育的队伍建设被纳入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部分，实现了统筹规划和统一领导。

（二）全面学习、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组织全面学习、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致力于让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贯彻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通过举办系列学习活动，加深师生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理解和应用。这些活动包括讲座、研讨会、学习班等，确保了师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深刻理解。二是开展了“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有效结合，拓展了学生参与思政课实践教学途径。结合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实践，增强了思政课的吸引力和针对性，通过生动、深入、易懂的方式讲解，提高了师生对思政课的参与度和兴趣。三是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作用，加强了研究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校园文化建设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原则，持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通过制定学院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实施计划，确保了文化建设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特别加强了学院法治文化建设，例如在校园的重要景点摆放孔子雕像、獬豸等代表法治文化的景观，这些举措旨在营造法治教育氛围。此外，依托学位点优势，打造了公义法学文化活动品牌，进一步促进了校园文化的丰富和发展。

（四）日常管理服务等情况

一是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作用，加强研究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定期的党员活动和教育，增强了研究生党员对党的忠诚和对社会主义事业的热爱。同时，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二是深入开展社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定期开展关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教育活动，并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品质。三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中，形成了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等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并提供学业就业指导 and 困难研究生帮扶。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方面制定了有计划、有措施的方案，并开展了经常性教育活动，覆盖全体师生。此外，学院重视研究生的学业和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了针对性的咨询和帮助，并特别关注困难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了有效的帮扶措施。

三、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一）课程建设

强化了思政课程和师生科学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开设了一系列相关讲座并强化了课程内容。此外，加强了基础课程内容的体系化和实务导向，提高了校外实务导师在实务课程中的授课比例。我们也继续深化校地深度协同的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和法律援助教学活动。1个视频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视频案例库收录，1名青年教师荣获市五四青年奖章；1名老师获得“江苏师范大学第十一届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三等奖”；1名老师获得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校级一等奖，1人获授校优秀管理者、研究生导师团队获授校立德树人优秀团队。

（二）制度建设

深入贯彻和细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办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岗位》《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秘书岗位》等系列文件，确保这些制度能够落到实处，并在日常管理中发挥作用。

（三）师资队伍建设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筑牢政治底线、学术底线和道德底线。年度内，引进优秀博士3人；增加校内导师5人。法律硕士导师团队参评校优秀生指导团队，18人获校师德先进个人。未发生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四）培养条件建设

增设江苏师范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和江苏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等产学研平台。成功举办了第四届“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淮海经济区大学生知识产权演讲比赛、承办环境法典文本建议研讨会、举办首届徐州破产法论坛。与北京东卫（南京）律师事

务所联合设立“东卫奖学奖教基金”。

（五）科学研究工作

2023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期刊文章28篇，其中SCIE一区（2021-2023）文章1篇，CSSCI期刊6篇，CSSCI扩展版/集刊9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1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获得各级纵向科研项目12项，批准经费93.5万。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批准经费65万；教育部人文社课（规划、青年）项目2项批准经费18万；获得横向经费162.2万元。

（六）招生与就业

2023年，法律硕士班录取了62人，5名同等学力研究生完成了入校学习等相关工作。2023届44名研究生顺利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并全部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达93.18%，处于学校前列。

（七）人才培养

积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人才培养方式，严格考试、考查和作业批改制度，确保全部研究生进研究生工作站顶岗实习，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教学任务。2020级司法考试通过率达40.31%，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涉外法治等特色人才培养能力有待提高

学院在涉外法治等特色人才培养上面临诸多挑战。首先，师资力量尚需加强，目前师资队伍在涉外法律实务和国际司法实践等方面的经验不足。其次，缺乏跨境培养平台，限制了学生的实践学习机会。又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标准和要求尚未得到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明确指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培养质量的统一性和高水平的人才培养规格。最后，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与交流渠道单一，学生缺乏充分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机会，这限制了他们向外“看世界”的能力。

（二）学位点投入经费有待进一步充实

由于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学费标准被限制在每年 1 万元，且学校对每生的拨款标准相对较低，办学经费一直处于紧张状态。这对实践教学、带领研究生进行校外调研、校外导师酬金发放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费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提供高质量教学资源的能力，同时也影响了学生的学习体验和职业发展。

（三）办学空间出现瓶颈

学生在开展学术活动，如召开学术沙龙、专题研讨会等活动时，经常面临场地不足的问题。现有的教室和会议室设施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场地不足影响了学术活动的顺利进行，也限制了学生参与课外学术交流和团队合作的机会。

五、改进措施

积极引进具备全英文或双语教学能力的优秀博士和其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那些在涉外法治领域有深厚背景的学者。这些国际师资能为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国际视野和实务经验。鼓励和支持中青年教师到海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研修，通过这种方式提升他们在国际法律领域的教学和研究能力。寻找机会与海外知名法学院合作，搭建法律硕士海外阶段性培养合作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国际交流和学习机会。由有海外研修经历的教师开设讲座和专题辅导课程，帮助学生了解更多的国际法律发展动态和学术研究情况。

同时，向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增加拨款，并与社会各界积极合作，争取企业赞助和校友捐赠，为法律硕士教育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加强与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法律硕士培养的政用产学研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和研究机会，同时吸引外部资金支持。

继续争取学校对法学院办学条件研究的劫持力度。提高现有会议室、阅览室等的使用效率，在单位时间内使其可以供更多的师生使用，同时鼓励和支持师生利用线上资源和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以减轻对物理空间的依赖。

江苏师范大学